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趙鵬先生、梁鑫傑先生及林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 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5-0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翁振杰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现场出席监事 3 名，电话/视频连线出席监事 3 名。监事鲁钟男、龙平、毛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会副主席翁振杰、监事吴迪、李宇电话/视频连线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决议

根据相关规定，会议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